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差异分析

林裔馨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4日

摘要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之争, 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界长期存在的核心分歧。本文系统梳理两条解读路径的理论渊源与核心观点, 并以《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德文第一版与1872年德文第二版的文本差异为切入点, 剖析二者分歧的文本学根源。研究表明, 历史解读路径凸显了价值形式的历史发生学维度, 却忽视了不同社会形式的历史特殊性; 逻辑解读路径彰显了价值形式的资本主义特征, 却易陷入纯逻辑的概念演绎。二者并非截然对立, 应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 完整把握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深层内涵,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资本论》, 价值形式, 历史解读, 逻辑解读

Analysis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and 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Value Form Theory in *Capital*

Yixin Lin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August 3, 2026; accepted: August 24,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4, 2026

Abstract

The debate over the historical and 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value form theory in *Capital* repre-

sents a long-standing core divergence in the field of Marxist theor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and core viewpoints of the two interpretive paths, and takes the textu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irst German edition (1867) and the second German edition (1872) of Volume I of *Capital* as the entry point to analyze the textual roots of their divergence.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highlights the historical-genetic dimension of the value form but overlooks the historical particularity of different social forms; while the logical interpretation emphasizes the capitalis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alue form but tends to fall into pure logical conceptual deduction. The two approaches are not diametrically opposed. We should uphold the method of the unity of history and logic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ully grasp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Marx's value form theory,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apital, Value Form,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Logical Interpret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

关于价值形式分析究竟是“立足于资本主义特殊时代之上的逻辑分析”，还是“一种作为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分析”，是贯穿国内外历次相关争论之中的核心问题主线[1]。《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遵循唯物史观要求，又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历史解读的观点源于恩格斯“简单商品生产”的相关论述，之后又有豪格、米克、斯威奇等代表人物坚持发展历史解读路径。其理论主要强调价值规律是贯穿人类历史的，而价值形式的各个形态变化，应被理解为不同历史时期的价值形式的发展阶段。《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逻辑解读则反对历史解读，其植根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并面对二十世纪中叶以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现状。价值形式的逻辑解读是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解的主流，其主要代表人物有鲁宾、索恩·雷特尔、巴克豪斯和莱希尔特等。价值形式的逻辑解读主张价值形式是完成了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结果和最抽象表达，它在逻辑上设定只有在社会分工、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对立以及商品生产的普遍化完成之后，价值形式分析方才可以开始。

1.1. 历史解读的理论观点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其观点的产生具有理论与实践背景。在理论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指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社会必将被共产主义社会取代。因此，历史解读的支持者认为，《资本论》的逻辑展开也要符合社会更替的规律。价值规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处于潜伏状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则完全显露，价值形式的不同形态就是其由前资本主义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演进。在实践上，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社会主义实践的壮大，《资本论》要服务广大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与建设。因此，对《资本论》的解读不应局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特殊历史时期，而应涵盖前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只有基于历史解读，才能够为处于尚未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又需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国家提供理论指导。

首先，恩格斯关于历史解读主要体现在其为《资本论》第三卷第三版的序言以及增补中。恩格斯指

出：“总之，只要经济规律发生作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来说便是普遍适用的，也就是说，直到简单商品生产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出现而发生变形之前是普遍适用的。”[2]恩格斯之所以在这里格外强调价值规律的历史的普遍适用性，是因为恩格斯发现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似乎忽视了价值规律的重要性，而关注价格决定论。因此在增补中恩格斯格外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因此开启了价值形式的历史解读路径。其次，传统教科书体系继承了恩格斯、考茨基等人的历史解读路径：“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发展的科学。它阐明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3]这一观点体现的历史解读路径，主要点明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可以解释一切社会形式。最后，斯威奇在《资本主义发展论》中指出：“马克思以简单商品生产为起点，他这样做是遵守经济理论的老规矩的……”[4]斯威奇遵守历史解读的路径在于，他认为按照历史解读路径能够更加便于逻辑推导。此外，当代德国学者沃尔夫冈·弗里兹豪格在继承并反思恩格斯解读路径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价值形式分析的历史解读。豪格明确主张“完全放弃关于逻辑方法的论述(连带恩格斯式的调和)，更贴近马克思在方法层面的自我理解，归根到底贴近他真正的研究方式与叙述方式，并投入全部精力以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致方式对其予以重构”[5]。豪格将自己的工作定性为“起源重建”，即“对转变和形成关系的研究”，主张“把价值形式作为实践形式来把握”，从而将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视角彻底贯彻于价值形式分析之中[6]。

总之，历史解读的支持者认为，价值及价值形式是贯穿于人类历史始终的，而非局限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形式的各个形态变化应是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范畴演进。同时，历史解读的观点着重强调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将《资本论》第一章理解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简单商品生产”，而剩余价值生产则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据此，通过强调生产力对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直接的实践理论指导。

1.2. 逻辑解读的理论观点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逻辑解读，其观点植根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二十世纪中叶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繁荣，政治上进行民主化改革，以及相应的福利和国家制度的建立使得国家的合法性逐渐确立，物化与拜物教现象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成为广泛的社会问题。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20世纪60年代在联邦德国青年中兴起的马克思主义学习热潮形成了新马克思阅读运动，而在20世纪80年代英语学界则发生了新辩证法运动。这些相继发生的思潮与社会运动，进一步催动对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逻辑解读，以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提供理论支撑。

本节主要简要介绍鲁宾、新马克思阅读运动、新辩证法运动的关于价值形式逻辑解读路径的观点。首先，鲁宾指出：“政治经济学并不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物质、技术的方面，而是分析它的社会形式，也就是构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的总体。”[7]点明了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定义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形式的研究。其次，新马克思阅读运动认为恩格斯将《资本论》第一章误读为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生产”过程，而这一误读大大降低了这一部分的辩证法思想[8]。作为新马克思阅读的代表，海因里希进一步提出了三个关键论据来反驳将价值形式分析视为追溯货币历史起源的传统观点：“首先，马克思从未在任何地方说过他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叙述货币产生的历史叙事。第二，货币的历史始于前资本主义时代，但马克思曾多次说过，他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商品，而我们仍在分析商品。第三，马克思写道，说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根本没有尝试过的。”[9]在海因里希看来，价值形式分析的独特性应该在于“形式分析”，即“以形式分析的方式……将一般等价形式(或者说货币形式)作为对于价值来说必然的价值形式加以阐释”[10]。最后，作为新辩证法学派的代表，克里斯托弗·阿瑟拒绝以历史方式进行解读的“线性逻辑”，指出：“我本人相信资本主

义体系实质上是由逻辑的关系构成的。这是因为我高度强调从商品的异质性中得到的交换抽象，并且它以可见的方式表现出来，即价值。它与思维的抽象力展开的方式相一致；而且它上升为与逻辑形式相一致的结构，即价值形式。”^[11]阿瑟主张《资本论》中所运用的是体系辩证法而非历史辩证法，认为《资本论》的逻辑进路是基于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体系性展开。

总之，逻辑解读的支持者，认为价值形式是完成了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结果和最抽象表达，批评历史解读支持者对价值形式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理解。逻辑解读者主要运用黑格尔的思想来解读马克思，强调商品流通和交换的维度，认为正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工和商品生产普遍化之后，才逻辑地产生价值形式的辩证运动。其观点认为价值形式的四种形态不是历史的前后发展，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事物在概念上的逻辑展开。

2. 《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版本文本差异

通过对《资本论》第一卷 1867 年德文第一版(以下简称第一版)和《资本论》第一卷 1872 年德文第二版(以下简称第二版)关于价值形式相关论述的文本差异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差异产生的文本学原因，并有利于我们正确把握《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解读方法。

坚持历史解读方法的学者往往依据的是第二版，也就是目前最为流传的《资本论》通行版本，而坚持逻辑解读方法的学者则往往引用第一版。其中，第二版相对于第一版在对价值形式理论的四层次的叙述结构变动，虽然使阅读接受度提高，却导致马克思原本叙述中体现的黑格尔辩证法思想被遮蔽，使阅读者更倾向于教科书式解读，这也是逻辑解读者对价值形式理论重新强调的重要原因。

2.1. 《资本论》1867 年德文版关于价值形式理论论述

马克思在《资本论》德文第一版《序言》中指出：“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我已经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对价值形式的分析则不一样，它是很难理解的，因为辩证法比在最初叙述中强烈得多。”^[12]可见价值形式理论是最抽象最难以理解的部分。因此，在第一版临近出版时，马克思根据库格曼与恩格斯的来信建议，为了使得原本价值形式的叙述部分变得更加易于理解，马克思针对价值形式所在的第二个印张增加了一个附录，使价值形式理论能够更加简单地展现给读者。

正文四重价值形式为：(I) 第一种或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II) 第二种或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III) 第三种，即相反的或倒转过来的第二种相对价值形式；第四种形式(^[12]: pp. 34-54)。

附录四重价值形式为：(I) 简单的价值形式；(II)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III) 一般价值形式；(IV) 货币形式(^[12]: pp. 802-830)。

可以看到，马克思在第一版中关于价值形式的叙述更加注重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在第一版正文中，价值形式分析的结论并不是“货币形式”，而是“一般等价形式的普遍化”，即“一般等价形式始终只适用于一种商品而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但是它适用于任何一种商品而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12]: p. 54)。这意味着在纯粹形式分析的层面上，一般等价形式虽然是必要的，但远没有固定下来，反倒是所有的商品都有机会成为一般等价物，这一悖论只有在后续的“交换过程”章中，通过引入商品占有者的社会行动才能得到真正解决。这也就避免了“货币”这一概念过早出现所导致的逻辑上的混乱。因为，“货币”这一概念，无论是在逻辑还是历史上，都应该在第三章出现。如果在第一章就过早提出“货币”，那么便跳过了第二章交换过程，犯了逻辑跳跃的问题。因此马克思仅仅在附录中做补充说明。

2.2. 《资本论》1872 年德文版关于价值形式理论论述

马克思在第一版中所增添的附录与第一版正文对价值形式的叙述产生了差异，为了减少这一差异对

理解的阻碍，马克思在第二版中将附录融入正文中。这一重新叙述的价值形式，其最大的区别在于第一版的“第四种形式”与附录及第二版中“货币形式”之间的差别。第一版原本是在价值形式上徘徊许久而后指出：必须经过一个历史的实际过程，价值才会取得货币形式；而这一实际过程，就是孤立的商品取得社会形式的过程，即商品之间的“交换”过程。商品通过交换过程，由个别的、孤立的商品转化为具有一般社会形式的商品，并进而取得货币形式。但在第二版中，货币形式则仿佛无需经历商品交换过程就直接由价值自身凝结形成了。

这一版本正文四重价值形式为：(A) 简单、个别或偶然的价值形式；(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C) 一般价值形式；(D) 货币形式^[13]。

可以看到，马克思将第一版的正文和附录重新编排在一起，使得整体行文更加流畅，也便于读者理解阅读。但是，这也自然导致了“货币”的提前现身。马克思的这一改写，跳过“交换”直接使“货币”现身，虽然能够使不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读者迅速理解第四种形式的大致内涵，但也陷入了逻辑跳跃的境地，使得逻辑与历史之间发生断裂，也导致对价值形式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的持续不断的争执。

3. 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的科学分析

通过对《资本论》价值形式理论的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的差异分析，同时结合对《资本论》第一版和第二版在价值形式理论相关论述上的差异的分析，我们可以对这一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要看到两种解读方式的分歧，更要洞察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共同基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价值形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3.1. 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的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历史解读强调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理解和解释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这种解读方式认为，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是对特定历史时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和揭示。历史解读者们倾向于追溯价值形式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过程，探讨其不同社会形态中的表现形式和作用机制。他们通常关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货币、商品等范畴的历史分析，以及这些范畴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得以体现和发展。但是，历史解读者将价值规律视作一般规律，抹杀了不同社会形式的差别，忽视了价值形式的历史特殊性。这就导致其难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关系、国家形式等方面存在的根本差异。同时，其对商品交换过程的忽视，使其难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与拜物教现象。

逻辑解读则更注重从理论逻辑的角度解读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逻辑解读者们强调马克思在价值形式问题上的逻辑分析和辩证思维，他们致力于揭示价值形式背后的逻辑结构和本质规律。逻辑解读通常关注马克思如何通过抽象和概括的方法，从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中提炼出价值形式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此外，逻辑解读还强调马克思理论中的逻辑连贯性和系统性，试图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内在逻辑和体系结构。但是，逻辑解读强调了商品流通和交换维度，却因此忽视了商品生产维度，没有意识到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才能形成价值形式问题。同时，对作为形式的价值的格外强调，片面追求概念逻辑上的演绎，往往止步于揭露出价值形式背后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无法说明资本主义产生到消亡的过程，难以为社会主义实践提供切实的理论指导。

然而，深入分析我们会发现，无论是历史解读还是逻辑解读，实际上都在突破将争论简单划分为历史与逻辑的二元对立的局限。历史解读者们同样在强调逻辑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历史发展并非无序的偶然过程，而是遵循着一定的逻辑规律。同样，逻辑解读者们也从未完全拒斥历史，他们深知理论逻

辑必须建立在历史现实的基础之上, 否则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事实上, 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马克思乃至黑格尔早就强调过的基本原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提到, 他的理论既是历史的又是逻辑的。他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深入剖析, 揭示了历史发展背后的逻辑规律, 同时又通过逻辑分析的方法, 把握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辩证法的要求与结果, 它要求我们既要看到历史现象的表面联系和偶然性, 又要深入探究其内在的本质和必然性; 既要把握理论逻辑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又要关注其与现实历史的关联和互动。过分偏向历史或逻辑某一方都是一种对辩证法的误解。如果只强调历史而忽视逻辑, 就会导致历史解释的随意性和片面性; 而如果只强调逻辑而忽视历史, 则会使理论变得空洞和抽象, 失去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因此, 历史与逻辑是相互交织、相互印证的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完整框架和深刻内涵。

在具体争论中, 豪格与海因里希围绕马克思“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这一著名比喻的分歧, 典型地体现了上述张力。海因里希借用此比喻证明“经济范畴只适用于特定的生产方式”, “正是对充分发展的关系的分析为理解相应形式的历史出现提供了钥匙”, 强调逻辑结构对于理解历史的优先性。而豪格则指出, “从未发表过这一论题的马克思继承了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下半叶具有权威性的身体结构理论的传统”, 而后来的生物学研究则逆转了这一观点, “猴体解剖现在成为人体解剖的钥匙” ([6]: p. 225)。豪格借此批评海因里希支持一种“倒退式马克思解读”, 将马克思后期的通俗化改动视为认识上的倒退, 而非进步。这一争论深刻表明, 价值形式辩证法的解读, 绝不仅仅是纯粹的文本技术问题, 而是涉及如何理解历史与逻辑的辩证关系这一根本方法论问题。

再结合版本分析, 我们可以看到《资本论》的价值形式理论是文本中最能体现马克思的哲学思想的章节之一。马克思在价值形式问题上坚持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他既从历史的角度追溯了价值形式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过程, 又从逻辑的角度揭示了其价值形式的本质规律和内在结构。这种统一不仅体现在马克思对价值形式理论的论述中, 也体现在他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中。此外, 《资本论》版本的修改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在坚持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方面的写作实践。他不断地根据历史现实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来完善和调整自己的理论体系, 使之更加符合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

3.2. 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启示

在对价值形式理论的解读路径的把握上, 我们要坚持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简单的逻辑与历史一一对应, 而是兼具系统逻辑与真实历史的。我们要看到马克思经典著作中所体现的概念逻辑完成于现实历史, 而现实历史又映照概念逻辑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这意味着我们在解读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时, 既要关注其历史背景和历史发展, 又要深入探究其逻辑结构和本质规律; 既要把握其理论逻辑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又要关注其与现实历史的关联和互动。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全面、深入地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 并把握其在当代的意义和价值。同时, 我们也要坚持马克思对价值形式理论的始终坚持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作为形式的价值对现实具有巨大作用, 它不仅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和体现, 也是经济关系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但价值形式终归是一种社会形式, 归根到底是社会历史现实内容尤其是生产力生产关系赋予其巨大效力的。因此, 我们在研究价值形式理论时, 不仅要关注其形式上的特点和规律, 还要深入探究其背后的社会历史现实和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

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 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通过运用这一原则, 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 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一方面, 我们可以借鉴历史解读的视角和方法, 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通过梳理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的历程和经验教训, 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和规律, 为未来的经济发展提供有益的

历史借鉴和启示。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运用逻辑解读的视角和方法,深入剖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逻辑结构和本质特征。通过构建严密的理论体系和分析框架,我们可以更准确地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各种关系和矛盾,为制定有效的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此外,在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发展方面,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也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综合运用这两种解读方法,我们可以不断挖掘和拓展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内涵和外延,推动其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同时,我们还可以将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与其他学科领域进行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形成新的理论生长点和学术增长点。

综上所述,历史解读与逻辑解读在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研究中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和方法论特点,但它们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相反,它们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对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全面、深入的理解。因此,我们应该在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下,综合运用历史解读和逻辑解读的方法,以更加全面、深入地把握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及其当代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乾坤. 历史的还是逻辑的?——价值形式分析的两个不同阐释方向[J].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2017(2): 192-208, 431-432.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18.
- [3]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6.
- [4] 保罗·斯威奇. 资本主义发展论[M]. 陈观烈, 秦亚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44.
- [5] Haug, W.F. (2003) Wachsende Zweifel an der monetären Werttheorie. Antwort auf Heinrich. *Das Argument*, 251, 424-437.
- [6] Haug, W.F. (2013) Das “Kapital” lesen-aber wie? Materialien zur Philosophie und Epistemologie der marxsschen Kapitalismuskritik. *Argument Verlag*, 109, 131, 225.
- [7] Rubin, I.I. (1973)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Black Rose*, 3 p.
- [8] Backhaus, H.G. (1997) Materialien zur Rekonstruktion der Marxschen Werttheorie, in *Dialektik der Wertform*. Ca ira-Verlag, 93-94.
- [9] Heinrich, M. (2021) How to Read Marx’s *Capital*: Commentary and Explanations on the Beginning Chapters. *Monthly Review Press*, 97 p.
- [10] 米夏埃尔·海因里希. 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资本论》导论[M]. 张义修, 房誉,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41.
- [11] Arthur, C.J. (2004)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Brill Leiden, 8 p.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3.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